

检查合格标准 026: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监管）

3. **检查项:** 人员配备

4. **检查内容:** 按规定配备技术负责人、质量检验员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等维修技术人员

5. **检查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 1 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

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必要的技术人员：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1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各类维修业务的维修技术人员条件：

（1）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等业务的

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及机修人员、电器维修人员、钣金（车身修复）人员、油漆（车身涂装）人员。喷烤漆业务外协的，可不配备涂漆岗位维修技术人员

维修企业负责人应掌握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了解机动车维修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熟悉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知识，掌握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软件操作知识，熟悉机动车后市场相关知识

维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大专（含）以

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汽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掌握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了解机动车维修专业知识及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熟悉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知识，掌握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软件操作知识，熟悉机动车后市场相关知识

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企业应至少配备 2 名

企业维修工种设置应覆盖维修业务中涉及到的各专业。维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应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机修、电器维修、钣金和涂漆（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等岗位，一类企业应至少各配备 2 人，其中一人的技术等级为高级工（含）以上；二类企业应至少各配备技术等级为中级工（含）以上 1 人。其它维修岗位的从业人员配备，一类企业应至少 1 人，不能兼职；二类企业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

维修业务员应熟悉与本行业相关的各种法律法规，熟悉机动车维修收费标准及零配件价格，掌握机动车构造和工作原理，了解机动车常见故障及故障诊断的基本方法，熟悉机动车各种维修工艺流程及技术要求，熟悉机动车配件常识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应至少配备 1 名熟悉燃料供给系统专业的专职作业、检验技术人员

（2）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的

应具备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的人员资质条件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维修质量

检验员、维修技术人员、测试分析人员、试车人员等，应经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及安全生产知识的专业培训，掌握维修车辆所装载、接触的危险货物的性质以及防火、防爆、防毒、防污染、防腐蚀、防辐射等专业知识、防护措施、应急处理办法以及维修操作技能

（3）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

从事综合小修或专项维修关键岗位的从业人员数量应能满足生产的需要，按经营项目配备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须配备的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应配备统计人员 1 名（可兼职），负责统计和信息上报工作。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机动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能力。

汽车综合小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发动机修理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2 名，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车身维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

和钣金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涂漆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电气系统维修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电器维修人员应不少于 2 名

自动变速器修理的人员条件：应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维修质量检验员应不少于 1 名，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不少于 1 名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轮胎维修人员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维修人员

机动车润滑与保养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维修人员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柴油车高压油泵维修人员

曲轴修磨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曲轴修磨人员

气缸镗磨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气缸镗磨人员

散热器维修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空调维修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一名经过专业培训的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车辆美容装潢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和 2 名车身清洁人员

车辆玻璃安装及修复的人员条件：应至少有 1 名经过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4）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

应具有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质量检验员、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及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油漆等人员。喷烤漆业务外协的，可不配备涂漆岗位维修技术人员

维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或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的初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维修质量检验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取得具有摩托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证，熟悉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机动车维修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维修质量检验员数量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至少配备 1 名

配备的维修技术人员应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机修人员和电器维修人员应各至少 2 人，钣金人员和涂漆人员（喷烤漆业务外协的除外）应至少 1 人，应配备持证焊工 1 名

（5）从事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的

应有专人负责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直接从事生产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技术工人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程，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